

##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謹此撤銷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取代,以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證;
  - (c) 除(i)供股事項;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 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 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

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項目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事項」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安排。」

- 2. 「動議謹此撤銷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取代,以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本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面值總額內,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2項決議案(b)段賦予權力購入或同意購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4.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唯一股東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交件,包括於嫡常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曉玲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 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當中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而就 此出席之上述人士當中,排名較前或(視情況而定)最前者將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 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與張化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